

向加州教育局提出上訴

若對學區的決議不滿意，在收到決議之後的十五天內，申訴人得以書面向加州教育局提出上訴。在合理的情況下，公共教育督學可准許延長提出上訴的期限。

向加州教育局上訴時，申訴人必須說明不滿意學區決議的理由，並附上一份在當地備案的申訴書以及學區的決議書。

以民事途徑解決

本規章並不禁止申訴人在學區的申請程序以外，尋求以民事途徑解決。其方式包括調解中心，公益/私人律師，禁制令，保護令等。

加州教育局直接調解之法律依據
可查第五張 4650 節

然而，有關歧視的申訴案，申訴人必須在向加州教育局提出上訴之後，等待六十天過後，才能開始尋求以民事途徑解決。本項規定並不適用於禁制令的解除，並且必須在學區曾及時告知申訴人其上訴權的情況下才有效。若需協助，您可聯繫以下單位：

- 縣教育廳
- 亞洲法律聯盟
- 聖塔克拉縣法律聯合會法律基金會（公益律師組織）

審議委員

理事會將指派下述審議委員來承辦及調查申訴案，並確保學區一切依法行事：

督學或受派委員
1376 Piedmont Road
San Jose, CA 95132.2427
408.923.1810

公告書

每年的公告書將發送給以下對象或單位：

- 家長/監護人：附在註冊資料袋內，並且與學校八月或九月的通訊一起發送
- 學生：公告書將附在註冊資料袋中
- 學區雇員：公告書將刊登在八月份或九月份的內部通訊 “The Network” 上
- 學區/臨場諮詢委員會/顧問委員：統一申訴處理程序的相關資訊，將會列入九月份或十月份的會議議程中討論。

2008-09

統一申訴 處理程序

Berryessa 聯合學區



1376 Piedmont Road
San Jose, CA 95132.2427
408.923.1810

統一申訴處理程序

理事會強調學區必須遵行加州及聯邦的教育法規。對於申訴案，學區應先行調查，並尋求在地方層級予以解決。對於以下的申訴案件，學區應依據統一申訴處理程序來處理：

任何不合法的歧視，包括基於年齡，祖籍，性取向，國籍，宗教，性別，膚色，族裔，心理缺陷或肢體障礙的種種非法歧視行為。或在下述範圍內，有違反加州或聯邦法規的情形：如成人教育，分類性援助方案，移居教育，職業教育，兒童照顧及發展計劃，兒童營養計劃，以及特殊教育計劃等。

理事會強調並尊重學生及雇員的隱私權，因此在處理歧視申訴案時，對案件的當事人及申訴內容都將予以保密。除非督學或受派委員認定在調查上有其必要，否則將對申訴人的身分予以最大程度的保密。

學區督學將確保承辦調查的雇員對其負責的範圍及相關法規有充分的了解。必要時，承辦調查的雇員可向法律顧問諮詢及尋求協助。

理事會認為當爭議發生時，通常可由立場中立的調解人，提出雙方都能接受的妥協方案。學區督學將確保此協調結果符合加州及聯邦的法規。

程序

以下程序將用於處理有關學區違反加州或聯邦教育法規的申訴案件。審議委員將依據加州法規第五章第 4632 節的規定，將每一件申訴案予以記錄並備案保存。

步驟一：提出申訴

任何個人，公家機關或組織，得以對學區任何違反法規的情形提出申訴。此申訴可以由遭受非法歧視的當事人自己提出，也可以經由第三者舉發。此申訴必須於違法事件發生的六個月內提出，舉發者也必須在發現違法情事的六個月內提出檢舉。

步驟二：調解

審議委員在收到申訴的三天之內，得以與申訴人進行非正式的商談，討論雙方調解的可能性。一旦申訴人同意接受調解，審議委員將負責安排調解事宜。在開始調解之前，審議委員將確認當事人均同意讓調解人取得受到保密的相關資料。

使用調解人並不代表可以延長學區調查及解決申訴案的期限，必須要得到申訴人的書面同意，才得以延長期限。

步驟三：調查申訴內容

審議委員在收到申訴的五天之內，或在無法調解的情況下，應召開調查會議，讓申訴人或申訴代表在會中以口頭報告的方式，將申訴內容重述一次。

申訴人及/或申訴代表有機會提出與案件有關的資料，爭議雙方可以討論事件內容，並質詢對方或對方的證人。

步驟四：學區的回應

在收到申訴書的六十天之內，審議委員將準備一份書面報告，寄發給申訴人，告知學區的調查經過與結果，如下面步驟五所述。

步驟五：最後的書面決議

學區的決議將依法以英語及申訴人使用的語言書寫，如果執行上有困難，學區將會安排一次會議，並請社區專員在會中進行口譯，會議內容將包括：

- 1) 本申訴案的調查結果及處置，包括任何懲戒行為
- 2) 作出上述處置的理由
- 3) 告知申訴人有權向加州教育局提出上訴，以及上訴的程序
- 4) 詳細說明在調查過程中所涉及的相關議題，及如何得到解決。

若有雇員因本申訴案受到懲戒，報告中將簡單說明學區已採取有效的行動，並已知會該雇員，不會對懲戒內容作更進一步的說明。

諮詢委員會條例 1312.3